附件2

第二届海河国际消费季疫情防控方案

第二届海河国际消费季要严格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要求，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策”“分类处置”的原则，充分借助我市疫情防控的良好形势，组织各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根据活动性质、活动形式、人员规模、疫情风险等因素分类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一、主要活动分类

（一）启动仪式

拟于6月中下旬把控重要节点，适时在河西区文化中心户外广场举办启动仪式，邀请有关领导和企业代表出席，集中发布一批重点活动和促消费政策，大约50人参加。线下举办“津城优品”市集，约50个商户，主要是老字号、非遗、津农精品、小而美等天津地产品牌商品，不邀请外地客商参加，现场采用围栏在入口处设置“扫码区”，严格执行测温、扫码、戴口罩及限流、消毒等防疫措施。具体方案待时间和参加范围确定后另行报送。

（二）常态化促销活动

广泛动员商场、超市、家居、汽车、电商、餐饮等市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非聚集性的消费促进活动，包括开展打折、团购、满减、让利、优惠套餐、线上发券、研发新品等，全市统一发动，统一宣传造势，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属于商家正常经营活动。

（三）大型主题活动

本次消费季策划了13项主题活动，其中616津购节、进口商品嗨购节、第三届夜生活节、“擎动津城”汽车消费节、“寻锦鲤 赢大奖”系列活动、“616许愿福袋”全城领取行动、“品质消费农村行”系列活动、“I•游天津”微度假系列活动等8项活动，为主题促销和线上宣传，全市相关企业在各自门店参与，主要是按照业态进行划分，确定一个共同时间节点打折促销，形成整体合力，不涉及集体活动；首届天津新品首发节、“哏都百味儿”美食节、汽车科技音乐双周展、第四届哪吒体育嘉年华、津秋好物消费月等5项活动，均有相关承办单位。

二、分类制定疫情防控要求

（一）常态化促销活动

一是认真执行商场、超市、餐饮等行业卫生防护指南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要求，从严从细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三件套”以及限流、通风、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是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班）负责，设立疫情防控巡查员，加大对测温扫码、佩戴口罩等巡查检查力度。

三是加大人员限流疏导力度，配备隔离带、铁马等人员疏散设备，公示最大承载人数，引导消费者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避免出现聚集。

四是外地人员来津前和来津后应严格按照我市防疫政策进行必要的核酸检测和报备程序。

五是活动场所配备口罩、免洗手消毒剂、75%酒精棉片等防疫物资，设立疫苗接种宣传点，建立应急隔离点。

六是定时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加强垃圾密闭和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七是加强个人防护，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要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讲话、发言、进餐时可不戴口罩，定时更换，遇到打喷嚏时随时更换，弃置于专用垃圾桶，要随时注意卫生，清洁双手，养成良好习惯。

（二）大型主题活动

在执行常态化促销活动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还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是严格审批把关，指导活动举办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强化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集体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176号）和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分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据活动规模及时报相关部门逐级审批。

二是认真做好流行病学筛查和人员排查工作，要通过个人填报、电话问询、现场流调等方式进行严格的流行病学史筛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人，内容真实可靠。

三是严格做好健康监测，参加集体活动的商家要从活动前14天开始至活动结束，应每日早晚测量体温，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及其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立即报告主办单位，及时就诊。

四是强化核酸检测工作，举办线下集体活动时应要求商户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必要时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下，在活动场所设立临时核酸检测采样点。

五是加强防疫知识培训，确保活动参与者具备必要的防控知识，提高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举办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活动举办地所在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强化对相关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各项防疫要求落地见效。

二是建立疫情监测预警熔断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及我市疫情形式变化，研判疫情风险，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动态调整各项活动安排，必要时推迟举办或在线上进行。

三是强化安全保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认真排查安全漏洞，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消费，同时指导活动组织方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